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联通办公用房装修改造工程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盛彩城（北京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第一部分：合同协议书

编号：ZY20210768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

法定代表人：刘清泉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23 号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盛彩城（北京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施天高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乙 81 号

发包人为建设联通办公用房装修改造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联通办公用房装修改造工程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北街 14 号

工程内容：拆除屋内吊顶、隔墙地面灯具及上下水管线、洁具电气管线。新做地面自流平、卷材地胶、地砖面层、新做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隔墙、断桥铝百叶隔断、墙面腻子粉刷、天棚龙骨新做新做电气管线、灯具开关插座、弱电管线、上下水管线、洁具安装、采暖设备及管线、断桥铝窗、定制全铝门、防火门安装等项目。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JBZC2021 193324 01-JH005-XM001

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，包括采暖工程、拆除工程、

给排水工程、强电工程、弱电工程、土建结构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等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1年12月01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1年12月30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。

六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陆拾伍万柒仟贰佰陆拾捌元伍角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1657268.5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：¥76113.74元

暂列金额：¥167900.00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：¥ /

七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杨钦玮； 职称：工程师

身份证号：513021198310292514；

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0328321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 1112012201221684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 111121221684(00)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B（2012）0087334。

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成交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专用合同条款；
- 5、通用合同条款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和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。

十一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壹份；副本一式贰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时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(公章)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21年11月26日

承包人(公章)

盛彩城(北京)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乙81号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

账号：11001016200056177364

电话：010-63894230

签约日期：2021年11月26日

